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的（项目名称）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河南乐尔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